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机关廉政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乙 方： 西安金豆儿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西安

2025 年 4 月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穆正祥

项目联系人：戴婕

联系方式：13991389802

通讯地址：西安市含光路 175 号

电 话：029-88668169

电子信箱：852498190@qq.com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娟

项目联系人：田捍东

联系方式：13991149471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115 号

电 话：029-82065668

电子信箱：1127692570@qq.com

为保障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议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根据《民法典》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以下协议：

一、服务的目标、要求及内容

1. 服务的目标：

甲方同意将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餐厅委托乙方服务，为加强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1 年

(3) 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备查验；



(4) 乙方工作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3. 服务的内容及方式：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法定工作日职工餐厅原材料采购及早、中餐加工制作服务（如遇临时接待，节假日加班，乙方服务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

(2) 乙方合理安排膳食供应，在保证甲方员工就餐的前提下，做好节约，避免浪费；甲方后期若增加就餐人数或其他餐饮服务，需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

(3) 乙方每周四编制下周菜单，报甲方审核，乙方按甲方审核后的菜单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4) 保洁服务：负责餐厅区域卫生清洁及保洁工作，以及餐厅区域卫生清洁用具及用品提供。

二、费用结算及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柒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741400.00 元

2. 服务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首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一季度结束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季度结束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本项目服务完成且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1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具），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西安金豆儿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8111701012100685834

三、履约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四、保密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等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甲方已公开的信息；甲方在本单位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另有要求时以及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签署后，合同双方同意在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时，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要做出相应变更的；
- (3) 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甲方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

合同变更应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在未达成新的变更意见前，原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2. 本合同出现下列事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重懈怠，每年出现三次以上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自乙方



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后，合同解除。

4. 甲方乙方解除合同后，合同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解除，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方负责将厨房设备基础设施（含灭火器、灭火毯等）装修、配备完成，所有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字）交付乙方使用，若双方合同终止，乙方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 服务期内，若餐厅需要增加或更新厨具、设备、餐具、用具用品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添置，并计入物品清单；添加、更新设施设备、物品用具费用及厨房设施设备维修费由双方协商支付，报废设备交由甲方处理；

(3) 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期产生的费用（水、电、气等）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按服务合同约定监督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5) 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6) 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但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

(7) 甲方负责在服务区域内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及设施，并按规定进行年检；

(8) 甲方如需乙方加班提供用餐服务，需提前通知乙方，保障乙方有足够



的时间做准备。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备查验；
- (2) 乙方工作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 (3) 乙方每周四编制下周菜单，报甲方审核，乙方按甲方审核后的菜单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 (4) 乙方合理安排膳食供应，在保证甲方员工就餐的前提下，做好节约，避免浪费；
- (5) 厨房每日的残渣剩饭和垃圾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餐厅设施做任何改动；
-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收取甲方就餐人员任何费用，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不得对外经营；
- (8)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履行合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工作期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做好水、电、气等节约使用；
- (9) 乙方负责经营期间服务人员的聘用，聘用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 (10) 乙方用工自身的安全、人身伤害以及对其他第三人的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若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1)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12) 乙方有自主选聘人员、决定薪酬的权利。
- (13) 服务期产生的人工费、低值易耗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每日工作，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



2.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因合约提前终止而直接引致的一切损失。

3. 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七天内予以更正,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涉及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次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继续履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1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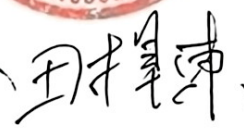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